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6日，紅山學院與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訂立該等協議，據此，紅山學院將透過招拍掛程序向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作建設及開發紅山學院新校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紅山學院正處於變更其辦學舉辦者的過程中，新華集團最終將成為紅山學院之新進辦學舉辦者，且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將收購事項視作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乃屬適當，而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公告。

於2019年4月29日，新華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基金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已同意成為紅山學院的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

為進一步設立紅山學院新校區，於2019年7月6日，紅山學院與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訂立該等協議，據此，紅山學院將透過招拍掛程序向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作建設及開發紅山學院新校區。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6日

訂約方

(i) 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及

(ii) 紅山學院

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目標地塊的資料

目標地塊位於中國南京市高淳區科教新城片區，總面積約為950畝（相當於約633,337平方米）。目標地塊性質為國有出讓建設用地，規劃用途為教育用地。目標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年限為自出讓日期起計50年。

目標地塊的相關款項支付

董事會預期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00元（相當於約344,616,501港元），惟須按招拍掛程序的實際價格作出調整。代價將由紅山學院內部資源（乃由新華集團作為其部分運營資本撥付）支付。

於簽訂投資辦學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紅山學院須向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016,415港元）作為啟動資金，該款項可沖抵紅山學院應付的代價。代價將按紅山學院與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於招拍掛程序完成後就目標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訂立的土地出讓協議中的約定支付，董事會預期將不遲於2020年2月。

目標地塊的開發

紅山學院將開發目標地塊並將其用作新校區。紅山學院將於取得目標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書後的兩年內開始及完成一期工程建設工作。為使紅山學院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將負責協調在主要城區內或學校附近建設約80,000平方米的商品房，以將其優惠售予紅山學院的教職員工。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地塊坐落在江蘇省省會南京市，擁有極佳的區位優勢，交通便利。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實施紅山學院未來轉設邁出堅實的一步，其充裕的容量也為紅山學院的進一步規模增長打下良好的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紅山學院正處於變更其辦學舉辦者的過程中，新華集團最終將成為紅山學院之新進辦學舉辦者，且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將收購事項視作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乃屬適當，而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該等協議」	指	由紅山學院及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7月6日的投資辦學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紅山學院」	指	紅山學院，由新華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營運的獨立學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東亞地區傳統土地面積單位，約相當於666.67平方米；
「南京財經大學」	指	南京財經大學；
「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	指	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上市規則第19A章賦予之涵義；
「招拍掛程序」	指	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之收購目標地塊土地使用權的招拍掛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投資辦學協議」	指	由紅山學院及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7月6日的投資辦學協議，當中載有透過招拍掛程序進行收購事項以建設及開發紅山學院新校區的主要條款與安排；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地塊」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高淳區科教新城片區內一塊面積約950畝的地塊；及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1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